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分**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對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委員身分的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三位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命建議，並把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分一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3.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推薦委員會是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成立的法定機構，以履行《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所述的獨立委員會的功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1)條規定，推薦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七名委員(包括一名大律師、一名律師、兩名法官，以及三名行政長官認為與法律執業完

全無關的人士)。

## **我們的意見**

### **支持律政司司長在推薦委員會佔有席位的理據**

4. 我們認為律政司司長在推薦委員會應佔有席位，理據如下 -
- (a) 律政司司長在司法工作方面守護公眾利益及維護法治，他以推薦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任命司法人員的工作實屬恰當；
  - (b) 律政司司長是行政長官的法律事務首席顧問，他以推薦委員會成員身分就司法人員的任命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是恰當的；及
  - (c) 律政司聘用大量律師，並外判大量案件予私人執業律師。另外，律政司也是法庭的主要使用者。身為律政司的首長，律政司司長位置獨特，並具備充分有關知識，可協助推薦委員會研究司法人員的任命。律政司內其他律政專員各司其職，不若律政司司長般就律政司整個部門負上責任，因而不適宜代替律政司司長在推薦委員會擔當的角色。

## 對律政司司長的政治任命人員身分的關注

5. 部分委員關注，律政司司長屬政治任命官員，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或會損害推薦委員會的獨立性質。我們認為，這個憂慮毫無根據。律政司司長只是推薦委員會九名委員之一，在推薦委員會沒有否決權。具體來說，推薦委員會就推薦任命的決議，必須有兩張以上反對票才能否決<sup>1</sup>，而且推薦委員會每名委員有平等的表決權。

6. 此外，律政司司長的政治任命官員身分，無礙他按照當初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時的誓言，即“本着不懼不偏、無袒無憎的精神，就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一切事項直率地向香港行政長官提供(他的)意見”<sup>2</sup>。政治任命制度也不會損害《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所確立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的原則<sup>3</sup>，或《基本法》所訂司法人員任命程序的完整性。

---

<sup>1</sup>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規定，在委員會會議中，以下的決議即屬有效—(a)凡有 7 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 5 票表決贊成；(b)凡有 8 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 6 票表決贊成；及(c)凡有 9 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 7 票表決贊成。

<sup>2</sup>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2。

<sup>3</sup> 《基本法》第八十五條訂明的事項，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總結

7. 鑑於上述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律政司司長繼續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是恰當及必要的。

8. 司法機構也持相同意見，認為律政司司長繼續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是恰當及必要的。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一年二月